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一、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二、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三、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 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6

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 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7

议案 3：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1

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2

议案 5：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3

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4

议案 7：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1

议案 8：关于修订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22

议案 9：关于修订和制定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4

议案 10：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6

议案 11：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28

议案 12：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29

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

议案 14：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件按股东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

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与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并由参与计票、监票的股东代表、公司聘请的律师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15:30

2、召开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鼎通科技一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6 年 11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6 年 11 月 23 日）的 9:15-15:00。

4、召集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成海先生

6、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三）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四）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五）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会议内容
1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及上市时间
2.03	发行方式
2.04	发行规模
2.05	定价方式
2.06	发行对象
2.07	发售原则
2.08	上市地点
2.09	承销方式
2.10	筹资成本
2.11	其他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和制定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9.01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
9.02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草案）》
9.03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9.04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9.05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草案）》

9.06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
9.07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9.08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
10	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12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七）现场投票表决；

（八）统计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股东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
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多元化公司融资渠道，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与国际影响力，经充分研究论证，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

经公司自查，公司符合 H 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将在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香港法律和《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批准或核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

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
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及上市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即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相结合的方式。

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S 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及/或

（2）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144A 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及/或

（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4. 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自由流通比例等规定或要求（或获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拟发行的 H 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5%（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并授予整体协调人不超过前述发行的 H 股股数 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规模、超额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5. 定价方式

本次 H 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结果，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和整体协调人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

本次 H 股发行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及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以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具体发行对象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7. 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新上市申请人指南》规定，并结合回拨机制（如适用）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确定。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

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9.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具体承销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10. 筹资成本

预计本次 H 股上市的筹资成本中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用、制裁律师费用、数据律师费用、背调机构费用、诉讼查册机构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合规顾问费用、印刷商费用、财经公关费用、秘书公司费用、股份过户登记机构费用、收款银行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上市申请费用、路演费用及其他中介费用、注册招股书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尚待确定。

11. 其他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条件、价格与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并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承销协议（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安排）、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 H 股数量、条件、价格与方式为准。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

议案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在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日期根据 H 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

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本次发行 H 股股票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能力提升、研发及创新、战略投资与收购以及补充企业营运资金等。

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审批和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的 H 股招股说明书最终版的披露为准。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

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等）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同意或完成相关备案等程序，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有）项下股份发行及交割之日孰晚日。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

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顺利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确认及追认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框架、原则和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等）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 H 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比例、超额配售事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

二、在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及刊发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招股说明书及其申请版本及聆讯后资料集（中英文版本，下同）、红鲱鱼招股书、国际发售通函及其他申报文件；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事宜；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中止及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如适用）、资本市场中介人协议、承销协议（包括香港承销协议和国际承销协议）、关连/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包括确定相关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合规顾问协议、投资协议（包括基石投资协议）、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FINI) 协议、保密协议、H 股股份过户登记协议、定价协议、公司秘书委任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如境内外律师、行业顾问、印刷商、公关公司、审计师、内控顾问等）、企业服务公司聘用协议（如有）、收款银行协议等）、豁免申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委任函、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协议）、招股文件或其他需要向保荐人、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

港联交所等出具的承诺、确认、授权以及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重要合同、协议、承诺、契据、函件文本或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实施有关的文件；聘任、解除或更换（联席）公司秘书、负责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两名授权代表及代表公司在香港接受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聘请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承销团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簿记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等）、财务顾问、合规顾问、商标律师（如有）、境内外律师、审计师、行业顾问、内控顾问、评估师、印刷商、公司秘书、公关公司、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代表公司与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以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进行沟通以及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批准及签署验证笔记以及责任书，决定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费用、发布正式通告及一切与上市招股有关的公告；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联交所进行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申请及作出登记申请的一切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提交相关使用者资料，确定账户授权使用人，并接受香港联交所制定的关于使用电子呈交系统的使用条款，完成相关申请和开户事宜，接收登录密码以及处理后续相关登记事宜），批准通过香港联交所的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上传有关上市及股票发行之文件；大量印刷招股说明书、红鲱鱼招股书、国际发售通函以及申请表格；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等；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注册（如需）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等手续；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办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05 条的规定委任授权代表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三、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起草、修改、签署、执行、完成并向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或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备忘录、报告、材料、反

馈回复（书面或口头）或其他所有必要文件，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或同意等手续，代表公司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并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并做出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及事项。

四、在不限制本议案上述第一点及第二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及通过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申请表格（以下简称“A1 表格”）及其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申请函）的形式与内容（包括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以及其后续修订、更新、重续和重新提交），及批准香港上市费用的缴纳，代表公司批准保荐人适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 A1 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于提交 A1 表格时提交的其它文件、信息及费用，代表公司签署 A1 表格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并于提交该表格及相关文件时：

（一）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 A1 表格中的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对 A1 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 A1 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

1. 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一直遵守并通知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其有责任持续遵守不时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的全部规定；并谨此确认公司在上市申请过程中已遵守并将继续遵守且已告知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东他们有责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指引材料的所有适用规定；
2. 在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或促使他人代表公司提交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的资料给香港联交所；并谨此确认 A1 表格及随 A1 表格递交的所有文件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
3. 如情况出现任何变化，令(i)A1 表格或随 A1 表格递交的上市文件草稿所载的资料或(ii)在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给香港联交所的资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准确完备，且具误导或欺诈成分，公司会在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
4. 在证券开始买卖前，公司会向香港联交所提交《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37)条规定的声明（登载于监管表格的 F 表格）；

5. 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35)至 9.11(39)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及

6. 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有关刊登及沟通消息的步骤及格式的规定。

（二）代表公司按照 A1 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V 章）第 5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批准香港联交所将下列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证监会存档：

1. 公司必须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 5(1)条，将申请书（如《证券及期货规则》第 2 条所定义）送交香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 5(2)条，公司授权香港联交所在公司向其呈交有关材料存档的同时，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呈交有关材料存档；

2. 公司确认，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均可不受限制地查阅公司自己以及公司的顾问及代理代表公司就上市申请呈交存档及提交的材料及文件，以及在此基础上，当上述材料及文件呈交存档及提交时，香港联交所将被视为已履行上述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呈交该等材料及文件存档的责任；

3. 假如公司的证券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必须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 7(1)及(2)条将由公司或由他人代公司向公众或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若干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送交香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 7(3)条，公司授权香港联交所在公司向其呈交有关文件存档的同时，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呈交有关文件存档；

（三）代表公司承诺签署香港联交所为完成上述授权所需的文件，上述所有文件送交存档的方式以及数量由香港联交所不时制定。

（四）除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外，上述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香港联交所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给予有关批准。公司承诺会签署香港联交所为完成上述授权所需的文件。

五、批准、签署上市申请及香港联交所要求公司签署的其他有关上市及股票发行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 A1 表格及其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申请函、随附附录、表格和清单）的形式和内容（以及其后续修订、更新、重续和重新提交），其中包括代表公司向保荐人、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

的承诺、确认或授权，以及与 A1 表格相关的文件，并对 A1 表格及其相关的文件作出任何适当的修改；批准、签署及核证招股说明书验证笔记及责任书等文件；批准公司签署对保荐人就 A1 申请文件内容所出具的背靠背确认函；授权保荐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交 A1 表格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以及授权保荐人代表公司与有关监管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联络和沟通以及作出任何所需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与香港联交所就其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提出的问题与事项作出沟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因应《香港上市规则》第 3A.05 条的规定向保荐人提供该条项下上市发行人须向保荐人提供的协助，以便保荐人实行其职责；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申请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CCASS）准入并递交和出具相关文件及承诺、确认和授权。

六、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会和/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其它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及制度的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依据相关规定向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前述文件的核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并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 H 股股票登记事宜。

七、批准将本次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或摘要）的复印件，及如需要，经任何一位董事及公司秘书或公司的法律顾问核证后，递交给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和/或经要求，发给其他相关各方和包括保荐人在内的参与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专业顾问。核证、通过和签署招股说明书、申请表格等将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呈交的文件及公司备查文件等。

八、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核准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

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 H 股招股说明书最终版的披露为准。

九、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或备案文件，对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必须由股东会审议的修改事项除外。

十、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务，签署及在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文件作出修改、调整或补充并批准相关事项。

十一、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向包括香港公司注册处在内的政府机构及监管机关递交及收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公司秘书，公司在香港的营业地点、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如需）的相关文件等），并办理有关签署文件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及必要或合宜的其他事宜。

十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于“有关期间”增发公司 H 股有关的事项，即在“有关期间”内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 H 股发行上市之日公司已发行的 H 股数量的 20%，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的条款及条件（以下简称“一般性授权”）。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上述增发事项所涉及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中国机关的批准，并根据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取得上述增发事项所涉及的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有关期间”指公司 H 股发行上市日起至下列两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间：（1）公司 H 股发行上市后首次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及（2）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撤销或修订一般性授权之日。

十三、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于“有关期间”回购公司 H 股的事项，即在“有关期间”内决定单独或同时回购不超过公司 H 股发行上市之日公司已发行的 H 股数量的 10%，及决定回购的条款及条件（以下简称“回购授权”）。同时，董事会根据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上述回购事项所涉及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中国机关的批准，并根据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香港上市规则》）取得上述回购事项所涉及的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有关期间”指公司 H 股发行上市日起至下列两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间：（1）公司 H 股发行上市后首次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及（2）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撤销或修订回购授权之日。

十四、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发行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事宜以及遵守和办理《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事宜。

十五、上述批准的权利应包括在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的权利、签署任何有关的文件以及向任何相关部门进行申请的权利。

十六、在不违反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宜。

十七、在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并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务。

十八、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其所授权之人士单独或共同行使。

十九、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文件，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有）项下股份发行及交割之日孰晚日。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内，如因原上市申请失效、延迟、重新激活，或香港联交所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公司重新提交上市申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重新提交 A1 表格、申请版本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和费用，并办理与该等重新提交、重新激活或更新上市申请有关的一切事项。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

议案 7：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拟定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为兼顾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 H 股股东的利益，在扣除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利润（如适用）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

议案 8：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基于本次发行上市需要，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和《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提请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该等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其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等事宜（如涉及）。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在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自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全文及修订对照表。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

议案 9：

关于修订和制定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顺利完成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制定。

一、修订和制定的总体情况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公司依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共对 27 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并制定了《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董事会和雇员多元化政策（草案）》及《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制度（草案）》等 3 项新制度。

二、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制度（共 8 项）

1.修订《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

2.修订《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草案）》

3.修订《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4.修订《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5.修订《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草案）》

6.修订《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

7.修订《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8.修订《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

三、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其他制度（共 22 项）

除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 8 项制度外，其余 22 项制度（包括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ESG 管理制度等），根据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

四、生效时间

1.上述第 1-8 项制度，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2.其他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其中《董事会秘书与公司秘书工作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在公司 H 股挂牌上市之前，上述修订涉及的原制度继续适用。

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第 1-8 项制度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

议案 10：

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侯珮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侯珮莹女士，40 岁，现任东莞市愉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愉景集团」）执行董事及副总经理；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德勤」）大湾区企业项目经理，专注于服务高成长科技企业。

侯女士于审计、金融领域方面从业逾 15 年。侯女士过往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愉景集团执行董事及副总经理;自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德勤审计部门担任资深分析师；自 2012 年 10 月至今历任德勤法证调查经理、德勤中国战略客户中心经理、管理合伙人办公室部门经理。

侯女士于 2007 年取得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及金融学士学位。侯女士亦为河北省政协委员、河北省青年联合会青年委员、东莞市青年联合会青年委员、香港政协青年联谊会副主席兼创科委员会副主任、河北省港区联谊会常务理事兼木兰会联合主席、港区省级联谊会青年委员会副主任、香港东莞社团总会青年委员会副会长、香港华侨华人总会青年委员会副主席、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分所经理。

议案 11：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申请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为合理控制并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第 C.1.7 条守则条文的要求及相关的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惯例，公司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

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遵循经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及其他境外相关规定及市场惯例，并参考行业水平的前提下办理董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

议案 12：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拟聘请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工作范围和市场原则，与上述审计机构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聘用协议等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

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6 年 11 月修订）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与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

议案 14：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80 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最终具体金额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实际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